

# 百和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 诚信经营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

### 第一条 (订定目的)

本公司基于公平、诚实、守信、透明原则从事商业活动，为落实诚信经营政策，并积极防范不诚信行为，依本公司【诚信经营守则】及相关法令，订定本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具体规范本公司人员于执行业务时应注意之事项。

### 第二条 (适用对象)

本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所称本公司人员，系指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经理人、受雇人、受任人及具有实质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员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诺、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当利益，推定为本公司人员所员。

### 第三条 (不诚信行为)

本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所称不诚信行为，系指本公司人员于执行业务过程，为获得或维持利益，直接或间接提供、收受、承诺或要求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从事其他违反诚信、不法或违背受托义务之行为。

前项行为之对象，包括公职人员、参政候选人、政党或党职人员，以及任何公、民营企业或机构及其董事（理事）、监察人（监事）、经理人、受雇人、具有实质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 第四条 (利益态样)

本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所称利益，系指任何形式或名义之金钱、馈赠、礼物、佣金、职位、服务、优待、回扣、疏通费、款待、应酬及其他有价值之事物。

### 第五条 (管理单位及职掌)

本公司由总经理室并同各子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作为健全诚信经营之管理单位(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单位)，并配置充足之资源及适任之人员，办理本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之修订、执行、解释、咨询服务暨通报内容登录建文件等相关作业及监督执行，主要职掌下列事项，并应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会报告：

- 一、将诚信与道德价值融入公司经营策略，并配合法令制度订定确保诚信经营之相关防弊措施。
- 二、订定防范不诚信行为方案，及于各方案内订定工作业务相关标准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
- 三、对营业范围内较高不诚信行为风险之营业活动，安置相互监督制衡机制。
- 四、诚信政策倡导训练之推动及协调。
- 五、规划检举制度，确保执行之有效性。

六、协助董事会及管理阶层查核及评估落实诚信经营所建立之防范措施是否有效运作，并定期就相关业务流程进行评估遵循情形，作成报告。

七、制作及妥善保存诚信经营政策及其遵循声明、落实承诺暨执行情形等相关文件化信息。

#### 第六条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当利益)

本公司人员直接或间接提供、收受、承诺或要求第四条所规定之利益时，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应符合本公司【诚信经营守则】及本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之规定，并依相关程序办理后，始得为之：

- 一、基于商务需要，于国（内）外访问、接待外宾、推动业务及沟通协调时，依当地礼貌、惯例或习俗所为之者。
- 二、基于正常社交礼俗、商业目的或促进关系参加或邀请他人举办之正常社交活动。
- 三、因业务需要而邀请客户或受邀参加特定的商务活动及工厂参观等，且已明订前开活动的费用负担方式、参加人数、住宿等级及期间等。
- 四、参加公开举行且邀请一般民众参加之民俗节庆活动。
- 五、主管之奖励、救助、慰问或慰劳等。
- 六、不得提供或收受亲属或经常往来朋友以外之人金钱、财物或其他利益，但提供或收受本公司或其他企业之产（赠）品不在此限。
- 七、为社会礼仪习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规定者。

#### 第七条 (收受不正当利益之处理程序)

本公司人员遇有他人直接或间接提供或承诺给予第四条所规定之利益时，除有第六条各款所订情形时，应依下列程序办理：

- 一、提供或承诺之人与其无职务上之利害关系者，应于收受之日起三日内，陈报其直属主管，必要时并知会本公司管理单位。
- 二、提供或承诺之人与其职务有利害关系者，应予退还或拒绝，并陈报其直属主管及知会本公司管理单位；无法退还时，应于收受之日起三日内，交本公司管理单位处理。

前项所称与其职务有利害关系者，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业往来、指挥监督或费用补（奖）助等关系者。
- 二、正在寻求、进行或已订立承揽、买卖或其他契约关系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业务之决定、执行或不执行，将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响者。

本公司管理单位应视第一项利益之性质及价值，提出退还、付费收受、归公、转赠慈善机构或其他适当建议，并依本公司核决权限陈报核准后执行。

#### 第八条 (禁止疏通费及处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诺任何疏通费。

本公司人员如因受威胁或恐吓而提供或承诺疏通费者，应记录过程陈报直属主

管，并通知本公司管理单位。

本公司管理单位如接获前项通知后应立即处理，并检讨相关情事，以降低再次发生之风险。

#### 第九条 (政治献金之处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献金，应依下列规定办理，并经内部作业相关程序核准后，始得为之：

- 一、应确认系符合政治献金收受者所在国家之政治献金相关法规，包括提供政治献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政治献金应依法规及会计相关处理程序予以入账。
- 三、提供政治献金时，应避免与政府相关单位从事商业往来、申请许可或办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项。

#### 第十条 (慈善捐赠或赞助之处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赠或赞助，应依下列事项办理，于陈报权责主管核准后为之；对关系人之捐赠或对非关系人之重大捐赠，并应依【董事会议事规则】第4.12条提董事会讨论或追认：

- 一、应符合营运所在地法令之规定。
- 二、慈善捐赠或赞助之对象应为慈善机构或有救助需求之团体或个人，并就该项捐赠或赞助之项目目的为之，不得变相行贿。
- 三、如有因赞助获得之回馈应明确及合理，且不得为与本公司有重大商业往来之对象或与本公司人员有利益相关之人。

#### 第十一条 (利益回避)

本公司董事、经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会之利害关系人对董事会会议事项，与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关系者，应于当次董事会说明其利害关系之重要内容，如有害于公司利益之虞时，不得加入讨论及表决，且讨论及表决时应予回避，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间亦应自律，不得不当相互支持。

董事之配偶、二亲等内血亲，或与董事具有控制从属关系之公司，就前项会议之事项有利害关系者，视为董事就该事项有自身利害关系。

本公司人员于执行公司业务时，发现与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冲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与其有利害关系人获得不正当利益之情形，应将相关情事陈报权责主管，权责主管应提供适当指导。

本公司人员不得将公司资源使用于公司以外之商业活动，且不得因参与公司以外之商业活动而影响其工作表现。

#### 第十二条 (保密机制之组织与责任)

本公司应制定与执行公司之营业秘密、商标、专利及著作等智慧财产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业程序，适时检讨实施成果，俾确保其作业程序之持续有效。本公司人员

应确实遵守前项智能财产之相关作业规定，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公司营业秘密、商标、专利及著作等智慧财产予他人，且不得探询或搜集非职务相关的营业秘密、商标、专利及著作等智慧财产。

#### 第十三条 (禁止从事不公平竞争行为)

本公司从事商业活动，应依公平交易法规及相关竞争法规。

#### 第十四条 (防范产品或服务损害利害关系人)

本公司对于所提供之产品与服务所应遵循之相关法规与国际准则，应进行搜集与了解

，并汇总应注意事项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员于产品与服务之研发、采购、制造、提供或销售过程，确保产品及服务之信息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并于公司网站公开对客户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权益保护政策，以防止产品或服务直接或间接损害客户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之权益。

经媒体报导或有事实足认本公司商品、服务有危害消费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全与健康之虞时，本公司应即限期回收该批产品或停止其服务，并调查事实是否属实，及提出改善计划。

本公司管理单位应将前项情事、其处理方式及后续检讨改善措施，向董事会报告。

#### 第十五条 (禁止内线交易及保密协议)

本公司人员应遵守中华民国【证券交易法】之规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开信息从事内线交易，亦不得泄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该未公开信息从事内线交易。

参与本公司合并、分割、收购及股份受让、重要备忘录、策略联盟、其他业务合作计划或重要契约之其他机构或人员，于必要时应与本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承诺不泄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业机密或其他重大信息予他人，且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该信息。

#### 第十六条 (遵循及宣示诚信经营政策)

本公司宜要求董事与高阶管理阶层出具遵循诚信经营政策之声明，并于雇用条件要求受雇人遵守诚信经营政策。

本公司应于内部规章、年报、公司网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诚信经营政策，并适时于产品发表会、法人说明会等对外活动上宣示，使其供货商、客户或其他业务相关机构与人员均能清楚了解其诚信经营理念与规范。

#### 第十七条 (建立商业关系前之诚信经营评估)

本公司与他人建立商业关系前，应先行评估代理商、供货商、客户或其他商业往来对象之合法性、诚信经营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诚信行为之记录，以确保其商业经营方式公平、透明且不会要求、提供或收受贿赂。

本公司进行前项评估时，可采取适当查核程序，就该企业之国别、营运所在地、组织结构、及长期经营状况与商誉等事项检视其商业往来对象，以了解其诚信经营之状况。

#### 第十八条 (与商业对象说明诚信经营政策)

本公司人员于从事商业行为过程中，应向交易对象说明公司之诚信经营政策与相关规定，并明确拒绝直接或间接提供、承诺、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义之不正当利益。

#### 第十九条 (避免与不诚信经营者交易)

本公司人员应避免与涉有不诚信行为之代理商、供货商、客户或其他商业往来对象从事商业交易，经发现业务往来或合作对象有不诚信行为者，依情节重大应立即停止与其商业往来，并将其列为拒绝往来对象，以落实公司之诚信经营政策。

#### 第二十条 (契约明订诚信经营)

本公司与他人签订契约时，应充分了解对方之诚信经营状况，并宜将遵守本公司诚信经营政策纳入契约条款，于契约中至少应明订下列事项：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员违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之契约条款时，应立即据实将此等人员之身分、提供、承诺、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额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告知他方，并提供相关证据且配合他方调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损害时，得向他方请求损害赔偿，并得自应给付之契约价款中如数扣除。
- 二、任何一方于商业活动如涉有不诚信行为之情事，他方得随时无条件终止或解除契约。
- 三、订定明确且合理之付款内容，包括付款地点、方式、需符合之相关税务法规等。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人员涉及不诚信行为之处理)

本公司鼓励内部及外部人员检举不诚信行为或不当行为。检举案经查证属实且情节重大者，将依法令或公司相关规定处理外，同时酌发检举人适当奖金，惟经查证确属检举人虚报或恶意指控之情事，应依公司相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情节重大者予以终止劳动契约。

本公司于公司网站及内部网站建立并公告内部检举意见箱、外部检举电子信箱，以及书面检举，供本公司内部及外部人员使用。检举人应至少提供下列信息：

- 一、检举人之姓名、身分证号码，亦得匿名检举，惟应提供可联络到检举人之电话、地址、电子信箱；检举事项如涉及特定对象时，检举人应具名检举，以利查证。
- 二、被检举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资识别被检举人身分特征之数据。
- 三、可供调查之具体事证。

本公司处理检举情事之相关受理人员应声明对于检举人身分及检举内容予以保密，本公司并承诺保护检举人不因检举情事而遭不当处置。

本公司受理单位应依下列程序处理检举情事：

- 一、检举情事涉及一般员工者应呈报至部门主管，检举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阶主管，且有导致公司受有损害之虞并已提出法律诉讼者，应呈报至独立董事。
- 二、本公司受理单位及前款受呈报之主管或人员应即刻查明相关事实，必要时由法规遵循或其他相关部门提供协助，并应给予被检举人陈述意见之机会。
- 三、如经证实被检举人确有违反相关法令或本公司诚信经营政策之情事应立即要求被检举人停止相关行为并为适当之处置，必要时依法律程序请求损害赔偿，以维护公司之名誉及权益。
- 四、检举案件受理、调查过程、调查结果均应留存书面文件，并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电子方式为之。保存期限未届满前，发生与检举内容相关之诉讼时，相关资料应续予保存至诉讼终结止。
- 五、对于检举情事经查证属实，应责成相关单位检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作业程序，并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绝相同行为再次发生。
- 六、本公司受理单位应就情节重大之检举情事、其处理方式及后续检讨改善措施，报告董事会。

#### 第二十二条 (他人对公司从事不诚信行为之处理)

本公司人员遇有他人对公司从事不诚信行为，其行为如涉有不法情事，必要时公司应将相关事实通知司法、检察机关；如涉有公务机关或公务人员者，必要时并应通知政府廉政机关。

#### 第二十三条 (内部倡导、建立奖惩、申诉制度及纪律处分)

本公司管理单位应定期举办内部倡导，安排董事长、总经理或高阶管理阶层向本公司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传达诚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宜将诚信经营纳入人力资源政策中，设立明确有效之奖惩及申诉制度。

本公司对于本公司人员违反诚信行为情节重大者，应依相关法令或依公司人事办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必要时应于公司网站或内部公告揭露违反诚信行为之人员职称、姓名、违反日期、违反内容及处理情形等摘要信息。

#### 第二十四条 (施行)

本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应经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本公司依前项规定将本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反对或保留之意见，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如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表达反对或保留意见者，除有正当理由外，应事先出具书面意见，并载明于董事会议事录。